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106 年「春歸翠陌 垂楊金淺」未婚同仁聯誼活動實施計畫

一、宗旨：為促進財政部中區國稅局、中部各縣市機關（構）學校、醫療院所及企業團體所屬未婚員工之交誼，藉舉辦聯誼活動，增進彼此互動及交往機會，特訂定本計畫。

二、指導機關：財政部。

三、主辦機關：財政部中區國稅局（以下簡稱本局）。

四、委辦廠商：好美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五、參加對象：以未婚之編制內現職員工為原則（含約聘僱人員），惟不含臨時人員、委外派遣人員、約僱職務代理人、替代役人員、代理（課）及實習教師：

（一）本局及所屬各分局、稽徵所員工。

（二）臺中市、苗栗縣、南投縣、彰化縣及雲林縣等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員工。

（三）中部各縣市之中央各級機關、公私立大專院校及醫療院所員工。

（四）中部各縣市之會計師、律師、醫師及建築師等公會之執業會員。

（五）中部各縣市之公營事業機構員工。

（六）臺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中區辦事處所屬廠商員工。

（七）如報名人數超額，將以本局現職未婚同仁優先參加。

六、參加資格：

（一）凡年滿 22 歲之未婚男女均可參加。

（二）離婚、婚姻存續中、同居或已有婚約者不符合本次活動參加資格，無誠者請勿報名。

（三）如有未符資格仍報名參加，經主辦機關及委辦廠商知悉者，均不予受理報名事宜；報到時查驗身分證件始由上開機關及廠商查驗知悉者，恕不同意參加當日活動，且所繳費用將不予退還，請妥慎考量。

七、活動日期：106 年 4 月 30 日（星期日）。

八、報到地點：臺中永豐棧酒店 B1 牡丹廳（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二段 689 號）。

電話：(04) 23268008

九、活動內容：

時間	名稱	說明	備註
10：30~11：00	有緣千里	報到後自行隨機抽選座位，並視活動進行方式多次變換調整座次	臺中永豐棧酒店 B1 大廳
11：00~12：00	緣來就是妳/你	解凍破冰小遊戲，快速建立型男美女們優質的第一印象	資深月老點評姻緣簿
12：00~13：00	美食饗宴	各式精緻佳餚，大快朵頤 (善意小提醒：形象要緊啊...)	臺中永豐棧酒店 牡丹廳
13：00~14：30	午后情緣	愛的連線、心有靈犀、心動時刻 ~覓得你(妳)的 soulmate	百發百中的愛神 丘比特
14：30~16：15	餐聚小時光	氣質滿點的午茶約會~於簡雅浪漫恬靜中，享用茶點促膝深談	眼中倒映著妳/你的身影
16：15~16：30	情牽一線	接收彼此心靈的共鳴，主動踏出幸福築夢的第一步，找到自己的最佳默契伙伴	前5對最佳默契 伙伴將致贈價值不菲的紀念小物
16：30~	緣起不減	結束，是另一場浪漫的開始~	...就不打擾兩位了

十、報名日期：自文到之日起至106年4月14日(星期五)或額滿為止。

十一、報名及繳費方式：

- (一) 請各機關(構)人事單位協助辦理報名事宜，並填妥報名表由服務機關(構)出具證明(即人事單位蓋戳章)後，傳真、e-mail 或掛號郵寄至主辦機關人事室辦理。

人事室地址：403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68號8樓。

傳真：(04) 23017928

電話：(04) 23051111 轉 8032 承辦人員李祥銘

e-mail：nb00930@ntbca.gov.tw

- (二) 參加人員報名表依傳真、e-mail 或掛號郵寄先後順序經主辦機關確認無誤後，由委辦廠商以 e-mail、簡訊或電話通知符合資格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繳款事宜：

1、通知日期：106年4月19日（星期三）。

2、繳費日期：參加人員請務必於接到通知後於106年4月21日（星期五）前繳費，未如期繳費者，將由候補人員依報名順序遞補之。

3、匯款資料：

匯款帳號：004100032848

代收銀行：聯邦商業銀行臺中分行

戶名：好美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代收銀行電話：（04）23285666 轉 107

委辦廠商電話：（04）23106799、23103109 林棟樑先生

4、參加人員匯款後，請逕洽委辦廠商確認匯款成功無誤後，將收執聯影本、e-mail或掛號郵寄至主辦機關備查。

（三）參加人員繳費後，如有特殊原因未能出席者，請於活動日前3天（不含活動日）告知主辦機關，方得予全額退費；如逾期或未告知者，所繳費用將不予退還，亦不得私自覓人代理參加。請於報名前，謹慎考量。

（四）本次活動名額暫定80人（男、女各半為原則），並視報名情形（如男、女人數懸殊或報名不足等情形）由主辦機關予以彈性調整參加人數及性別；另依報名先後順序排序，額滿為止。

（五）如因報名人數眾多，未能列入參加名單者，將不另行通知。

十二、注意事項：

（一）經費：本次活動所需之各項經費【含餐點、保險費及雜支等】，每人應繳金額為新臺幣 1,240 元。

（二）報到時請務必攜帶身分證，以備查驗，如未攜帶者，主辦機關保留當事人參加與否之權利；個人資料如有虛偽不實者，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本次活動除因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另擇期舉行外，一律風雨無阻照常辦理，請務必全程參加。

（四）參加人員請依本次活動性質，穿著適當服裝出席，並請自備健保卡及輕便外套等，以備不時之需。

十三、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辦機關補充規定之。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06年「春歸翠陌 垂楊金淺」未婚同仁聯誼活動報名表

一、本人已明確了解備註欄所告知之個資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相關事項，同意提供本表之個資於辦理本活動之相關機關，並同意該等機關依備註欄之說明處理及利用此等個資。

二、於本活動中同意提供於其他所有參加者知悉之個人資料範圍（請勾選）：

服務機關 E-MAIL 手機號碼 Line ID

同意人簽名：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膳食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Line ID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離婚、婚姻存續中、同居或已有婚約者不符合參加資格）				
服務機關			現任職稱		
通訊處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電話	(公) (手機)	
E-MAIL	(請詳填本欄，俾便聯繫繳費或傳送資料，繳費通知及資料傳送以 E-MAIL 為主，請於106年4月19日當日及活動前1週留意 E-MAIL 信箱。)				

備註：

- 1、本報名表之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係作為保險、活動手冊及活動聯繫等與本活動相關事項之用。由主辦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妥善保存保密。
- 2、本表填妥後由服務機關證明（即人事單位蓋章戳），報名日期自文到之日起至106年4月14日（星期五）或額滿為止，請傳真、e-mail 或掛號郵寄至主辦機關財政部中區國稅局人事室。
- 3、參加名單俟主辦機關財政部中區國稅局人事室核定後，由委辦廠商好美國際旅行社通知繳費，未列入參加名單者將不另行通知。
- 4、匯款帳號：004100032848、代收行庫：聯邦商業銀行臺中分行、戶名：好美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代收銀行電話：(04) 23285666轉107、委辦廠商好美國際旅行社電話：(04) 23106799、23103109林棟樑先生。
- 5、主辦機關地址：403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68號8樓人事室、傳真：(04) 23017928、聯絡電話：(04) 23051111轉8032承辦人員李祥銘，e-mail：nb00930@ntbca.gov.tw

服務機關
人事單位
證明欄位

(請核蓋服務機關人事單位章戳)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函

地址：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68號
電話：(04)2305-1111分機8032
傳真：(04)2301-7928
電子信箱：NB00930@ntbca.gov.tw
承辦人：李祥銘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中區國稅人字第1060003862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JCS411060003862-0007-.pdf、JCS301060003862-0007-.odt)

主旨：檢送本局106年「春歸翠陌 垂楊金淺」未婚同仁聯誼活動
實施計畫及報名表各1份，請轉知所屬未婚同仁踴躍報名
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為促進本局與中部各縣市機關(構)學校、醫療院所及企業團體所屬未婚員工之交誼，藉舉辦聯誼活動方式，增進彼此互動及交往機會，特舉辦本次活動。
- 二、本次活動相關重點如下：
 - (一) 活動日期：106年4月30日(星期日)。
 - (二) 參加對象：本局各單位及中部各縣市機關團體之未婚現職員工(請詳見本活動實施計畫)。
 - (三) 報名日期：自文到之日起至106年4月14日(星期五)或額滿為止。
 - (四) 活動費用：每人新臺幣1,240元。
- 三、有關繳費方式及其他相關資訊，請詳參旨揭計畫；如有其他相關事項，請逕向本案委辦廠商好美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或本局承辦人李先生洽詢。

給與科 收文:106/04/05



正本：臺中市政府、臺中市政府主計處、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政府低碳城市推動辦公室、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臺中市政府政風處、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臺中市政府新聞局、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財政局、臺中市政府資訊中心、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苗栗縣政府、苗栗縣政府主計處、苗栗縣政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苗栗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苗栗縣政府地政處、苗栗縣政府工務處、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苗栗縣政府建設處、苗栗縣政府政風處、苗栗縣政府教育處、苗栗縣政府民政處、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苗栗縣政府稅務局、苗栗縣政府行政處、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計畫處、苗栗縣政府財政處、苗栗縣政府農業處、南投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地政處、南投縣政府工務處、南投縣政府建設處、南投縣政府政風處、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南投縣政府民政處、南投縣政府消防局、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南投縣政府稅務局、南投縣政府行政處、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觀光處、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縣政府農業處、彰化縣政府、彰化縣政府主計處、彰化縣政府勞工處、彰化縣政府地政處、彰化縣政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彰化縣政府工務處、彰化縣政府建設處、彰化縣政府政風處、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彰化縣政府新聞處、彰化縣政府民政處、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彰化縣政府法制處、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彰化縣政府行政處、彰化縣政府計畫處、彰化縣政府財政處、彰化縣政府農業處、雲林縣政府、雲林縣稅務局、雲林縣警察局、雲林縣消防局、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臺中市監理站、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臺中市公共運輸處、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法務部調查局苗栗縣調查站、南投縣南投地政事務所、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彰化縣和美地政事務所、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雲林縣北港地政事務所、內政部中部辦公室、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中部地區巡防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發電廠、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中區工程處、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中國輸出入銀行臺中分行、中華電信臺中營運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臺中氣象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中航空站、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中興大學、逢甲大學、東海大學、靜宜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國立聯合大學、中山醫學大學、中國醫藥大學、亞洲大學、臺中律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財政部印刷廠、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臺中營業處、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苗栗縣政府消防局、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大葉大學、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臺中市停車管理處、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臺灣省會計師公會中區辦

公室

副本：好美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含附件〕

電子公文
2017-04-05
11:04:41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
號惠中樓7樓

承辦人：廖怡雯

電話：04-22289111#17406

電子信箱：ywl24@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大里區立新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給字第10600711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本文附件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odisattch.taichung.gov.tw/>)下載，識別碼為：HYH42G)

主旨：函轉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06年「春歸翠陌 垂楊金淺」未婚
同仁聯誼活動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未婚同仁踴躍報名參
加。

說明：

一、依據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國106年3月31日中區國稅人字第
1060003862B號函辦理。

二、檢附上開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大)隊、臺中市各市立高級
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不含和平區)

副本：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含附件)



人事室 收文:106/04/06



1060001608

無附件